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鞠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鞠明，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利代理资格。曾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后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0	0	2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6、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自上任起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就近解决公司员工住宿事宜，公司向关联方陈力皎女士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房屋位于周庄镇宗言村

新市民安置小区 1 号楼及周庄镇宗言路，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车辆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名下大众、丰田等车辆共计 9 辆，并委托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现场公开拍卖。根据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江阴市秋炜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自然人程胜、冉文强、陈力蛟、卞方宏、沈国祥，最终成交价合计 276.11 万元。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有助于为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结果，公司董事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容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鞠 明（签字）：_____

年 月 日